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见证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2023 年度募集说明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召集。国信证券向债券持有人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产品信息记载日、会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即国信证券，具备合法有效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人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产品信息记载日、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发行人拟调整“23 同安 01”中用于股权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将计划用于安庆市同庆智慧泊车有限公司增资的 3.25 亿元中的 1.60 亿元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 8.4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系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作出的，调整股权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用款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2023年度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2024年4月23日）17:00前，登记在册的“23同安01”的投资者均有权参加此次会议并提出异议，异议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及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及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间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异议函统计结果情况说明，在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2023年度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约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23同安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年度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2023年度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及《通知》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2023 年度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程》及《通知》的相关规定和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刘 浩

王靖文

天禾律师事务所